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宁0104民初87号 宁夏荣城鸿嘉实业有限公司：原告弯惠文与被告宁夏荣城鸿嘉实业有限公司、第三人宁夏恩壹壹餐饮娱乐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：1.请求确认解除原、被告双方签订的《委托经营管理合同》；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公司下落不明，本院无法向你公司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5时2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西二楼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逾期答辩和举证的，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，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